**质量文件编号：FSSEI/RSH-92-3.01**

**特种设备检验申报与受理单**

(起重机械首次检验)

**申报单位：□施工单位 □使用单位 □其它： 申报编号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使用单位名称** |  |
| **使用单位通讯地址** |  |
| **使用单位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施工单位名称** |  |
| **施工单位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施工单位许可证编号** | **TS**  | **制造单位许可证编号** | **TS** |
| **施工单位地址** |  |
| **设备使用地点** |  |
| **申报检验联系人** |  | **手机号码** |  | **申报日期** |  **年 月 日** |
| **设备所在区** | **□禅城区 □南海区 □高明区 □三水区** |
| **检验类别** | **□首次检验** | **检验室** | **□检验二室075782321101** **□检验十室075782302205****□检验八室075788668980****□检验九室075787783165** |
| **设备品种（型式）** | **产品型号规格** | **台 数** | **出厂编号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资料** | **序号** | **资料名称** | **资料提交情况** | **备注1** |
| **自查（数量）** | **接收** |
| **使用单位** | 1※ | 安装告知书（网上申报的，需上传告知书扫描件） |  |  |  |
| 2※ | 起重机安装基础有关的证明材料（原件我院留存） |  |  |
| **施工单位** | 3 |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（安装） |  |  |  |
| 4※ | 设备购买、安装/改造合同（复印件）(只收取“合同金额”、“签名、盖章”页，完整合同备查) |  |  |
| **制造资料（整机出厂资料和文件）** | 5 |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（制造） |  |  |  |
| 6 | 整机型式试验证书或者起重机械型式试验约请单 |  |  |
| 7※ | 设计图样，至少包括总图、主要受力结构件图、主要部件图、控制原理图以及安装需要的其他图纸 |  |  |
| 8 | 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|  |  |
| 9 | 整机配套的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（包括起重量限制器、制动器、防坠落安全器等证书，必要时检查相应的型式试验报告） |  |  |
| 10 | 整机配套的防爆电动机、防爆电器合格证（防爆起重机械提供） |  |  |
| 11※ |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（包括《起重机械产品合格证》（含产品数据表、主要受力结构无损检测报告、出厂检验记录或报告）） |  |  |
| 12※ | 整机滚装形式出厂的起重机械（整机船运计划、照片等证明材料） |  |  |
| **申****报****单****位****填****写** | 我单位承诺，对以上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 申报人： （申报单位公章或业务章） 202 年 月 日 | **检检****验****机****构****填****写** | 受理意见：□ 提交资料与自查数量相符，形式符合，同意受理。现场检验日期拟安排在20 年 月 日，请安排相关人员予以配合。□提交资料与自查数量不相符；□ 形式不符合，情况见接收栏即备注，不予受理。提交资料退回，请按要求补全资料重新申请。业务受理人： （检验机构业务章） 日期：202 年 月 日 |
| 完成检验退回资料（申报人）：   退回资料日期： 202 年 月 日 | 退件业务受理人：  日期：202 年 月 日 |
| 备注2：本《质量体系文件编号FSSEI/RSH-92-3.01特种设备检验申报与受理单（起重机械首次检验）》依据《质量体系文件编号：GDSEI/PQD-01-R01-3.10》进行细化。 |

说明：①以上序号1-12提供的资料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。

②“资料提交情况”填写说明：申报人填写 “自查”栏，按实际提交资料数量填报，如2份，在“自查”栏填写“2”；无此项，填“/”。检验机构填写“接收”栏：资料与申报人自查结果相符的打“√”，无此项的打“/”，不符的打“×”，并在备注栏处注明情况。

③以上序号1-12项资料提供齐全，同意业务受理。

④序号带※提供复印件我院存档。凭此申报单办理后续手续。

⑤施工单位是指负责起重机械安装、改造或重大修理的公司。

⑥本申请表一式两份，检验机构存一份，申请单位存一份。

⑦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，是指在某一场所使用后，需要频繁到其他使用地施工作业的起重机械。包括不以整机形式转移、在转移前进行分拆、转移后重新安装（组装）的起重机械和以整机形式转移的起重机械，一般指塔式起重机、施工升降机、架桥机（及与其配套使用的门式起重机），或者履带起重机、轮胎起重机、铁路起重机，以及符合上述含义的其他起重机械。

检验机构地址、电话（网址：[http://www.fssei.com](http://www.fssei.com/list/?4_1.html)）：

（1）禅城区、南海区：禅城区影荫二街2号；电话：（0757）82302210、83921906；

（2）高明区：高明区荷城街道梅花街 38 号；电话：（0757）88668980；

（3）三水区：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友好车城侧；电话：（0757）87783165。

**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**

**2024年1月1日**